|  |
| --- |
| **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案件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檢核表**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編號 | 類型 | 說明 | 程序 | 檢核階段 | 確認(打√) |
| 一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身份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例如結婚、生育、子女教育、死亡喪葬、健康檢查、農損補助及災害救助等。 | 無需踐行揭露及公開程序。 |  |  |
| 二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14條第1項第3款中段) |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內容，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充分揭露申請及審查資訊，難謂符合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 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機關公告 |  |
| 申請人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予機關團體。 | 事前揭露 |  |
| 機關團體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並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連同身份關係主動公開之。 | 事後公開 |  |
| 三 |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第3款後段) | 非「基於法定身份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如不補助反有礙公益，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核定。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應即副知監察院，以利公告周知。 |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個案評估核定。 | 機關評估 |  |
| 申請人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予機關團體。 | 事前揭露 |  |
| 機關團體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並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連同身份關係主動公開之。 | 事後公開 |  |
|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應即副知監察院。 | 副知監察院 |  |
| 四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14條第1項第6款) |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 無需踐行揭露及公開程序。提醒: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補助或交易，若不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例外規定，為違法補助或交易。 |  |  |